

法務部 公告

日期：民國107年3月31日

主 旨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718號制裁委員會指認船隻清單。
公告事項：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718號號制裁委員會頃於107年3月30日依授權指認船隻，要求聯合國所有會員國，依據第1718（2006）號、第2321（2016）號決議相關條款，對各該船隻執行資產凍結或禁懸船旗、禁航等措施。鑒於相關船隻業經指認違反聯合國安理會各該決議強制或禁制要求，為遵循政府政策指示，履踐國際社會成員義務，並預警相關洗錢、資恐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風險，爰蒐整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718（2006）號決議第8(d)段與第2270（2016）號決議第12段資產凍結措施相關指認船隻清單（附件1）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321（2016）號決議第12段禁懸船旗與禁航措施相關指認船隻清單（附件2）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321（2016）號決議第12段資產凍結措施相關指認船隻清單（附件3）。

※詳細資訊請參酌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（<https://www.mjib.gov.tw/mlpc>）。